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南小字第176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蕭湘芸

被告 朱玉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340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此規定依同第436條第2項、第436條之23，適用於簡易訴訟程序，並於小額訴訟程序所準用。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萬13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等語【本院114年度南司小調字第2734號卷（下稱調字卷），第9頁】，嗣於民國115年3月13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時將本金變更為1萬340元，利息部分不變等語（本院卷第32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2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3 為判決。

04 貳、實體事項

05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2月23日22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06 0000號自小客車，行經臺南市北區東豐與林森路口處時，因
07 行車不慎，致由訴外人陳俊佑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
08 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被告
09 因過失致系爭車輛受損，依法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而訴外人
10 吳泫葳前就其所有之系爭車輛向原告投保，原告已依保險契
11 約之約定賠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1萬1330元（含板工費用2
12 900元、噴工費用7330元、零件費用1100元）予吳泫葳，經
13 計算折舊後，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1萬340元。爰依保險法
14 第53條及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第196條規定提起本件
15 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7 述。

18 三、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汽車保險計
20 算書、新南智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電子發票證明聯、臺南市
21 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A3類道
22 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系爭車輛行車執照、納智捷汽車股份有
23 限公司估價單、系爭車輛照片為證（調字卷第13至29頁），
24 並經本院調取系爭事故之調查卷宗核閱屬實（調字卷第49至
25 75頁）。而被告對原告之上開主張，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
26 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27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
28 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是原告上開之主張堪信為真。

29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0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3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汽車在同

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不得任意以迫近或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道；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駕駛肇事車輛行經肇事路口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且與在其前方之系爭車輛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保持安全距離，於前方系爭車輛因號誌停等於路口停止線前，未踩住煞車，往前直行，因而碰撞吳泫葳所有之系爭車輛，顯見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甚明，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之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依上開規定，吳泫葳自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害。

(三)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而物被毀損時，被害人依民法第196條規定請求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必要之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經查，本件被告過失不法毀損系爭車輛，依上開規定，既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則原告主張以計算折舊後之金額作為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金額，自屬有據。原告主張系爭車輛送修支出修理費用1萬1330元（含板工費用2900元、噴工費用7330元、零件費用1100元），有前開新南智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電子發票證明聯、納智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在卷可參。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自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故已逾耐用年數之自小客車仍有相當於新品資產成本百分之10之殘值；參以卷附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調字卷第23頁），該車出廠日為106年4月，據此計算，系爭車輛迄至本件侵權行為時間即113年2月23日，實際使用期間顯已逾

5年折舊年數。經扣除折舊後，吳泫葳得請求之零件費用應為110元（計算式：1100元 $\times$ 0.1=110），再加計不計折舊之板工費用2900元、噴工費用7330元，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1萬340元（計算式：110元+2900元+7330元=1萬340元）。

(四)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具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又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因承保之系爭車輛遭被告過失不法毀損，固有賠付1萬1330元予吳泫葳，然吳泫葳因系爭車輛受損實際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1萬340元，故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1萬340元，亦屬有據。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對被告之代位求償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原告既起訴請求被告給付，且起訴狀繕本已於114年12月16日送達予被告（調字卷第81頁），然被告迄今未給付，依前揭規定，被告即應於收受起訴狀繕本後負遲延責任。則原告請求

01 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
02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自屬有據。

0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及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
04 2、第196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萬340元，及自114年12月1
05 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06 應予准許。

07 五、本判決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
08 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
09 36條之19規定，判決時一併確定訴訟費用額。

10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11 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91條
12 第3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14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劉佳龍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
19 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
20 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21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23 書記官 陳家蓁